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自願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29.55%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299,498,42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55%)，總代價為200百萬港元。收購事項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完成。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擔保人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賣方妥善如期履行及遵守其全部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保證及契諾。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隨著股市的近期發展，本公司認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預期將從香港股本集資活動及證券交易量增加中獲益，同時其將帶動目標集團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服務的需求。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多元化本集團業務至金融服務業及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告乃本公司為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而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299,498,42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5%)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沈靜，賣方之最終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1)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擁有目標公司299,498,421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